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52)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一家在中國河南省持有高速公路收費權的公司的55%股權所涉及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承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在本公司於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本公司股東超過50%的贊成票而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負責監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的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動議: (a) 茲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出讓方」)與越秀(中國)交通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出讓方將出售及買方將購買河南越秀平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5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8.45百萬元及其項下所規定或擬進行的交易;及	488,708,572 (99.999%)	14 (0.001%)
(b) 茲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 訂、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其他協 議、文據、契約及文件,進行有關董事可能全 權酌情認為對落實上文(a)段所載的協及其 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屬必要、需要或權宜 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或與之相關或附帶的一 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並 同意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sup>\*</sup>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三位小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673,162,295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出讓方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出讓方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749,616,20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80%)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923,546,095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5.20%。

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 劉艷(董事長)、何柏青、陳靜、蔡銘華及潘勇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馮家彬、劉漢銓、張岱樞及彭申